

中国消防协会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火凤凰杯”全国 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中消协〔2020〕10号

各分支机构，各单位会员：

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是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基础，对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多年来，广大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者在消防科普战线兢兢业业、无私奉献，为消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消防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消防科普事业发展，中国消防协会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二届“火凤凰杯”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二、组织领导

中国消防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工作委员会。欢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协

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和热心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人员积极推荐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人选。

三、评选标准

评选对象为各类消防救援队伍、社会科研、教育培训、新闻媒体、消防企业等单位从事消防科普工作的人员，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热爱消防科普事业，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消防科普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三）独立或与他人共同创作的消防科普作品，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在普及消防科学知识，弘扬消防文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除火灾隐患等工作中成绩显著。

（五）截至 2019 年底，连续从事消防科普工作 5 年以上（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从事消防科普工作成绩突出者，不受年限限制）。

四、推荐、评选、表彰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协会推荐 2 名候选人；协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各推荐 1 名候选人。

（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评选出具有代表性、事迹突出的

先进典型。

(三)入选者在中国消防协会官方网站(www.cfpa.cn)、中国消防科普网(www.zgxfkp.cn)进行公示。

(四)在2020年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上,对当选为第十二届“火凤凰杯”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杯。

(五)在相关主流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火凤凰杯”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评选活动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一项工作,是助力全国消防科普宣传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坚持原则,择优推荐。各单位要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事迹材料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每一名候选人自身过得硬、典型立得住、群众信得过。

(三)请各单位于8月15日前,将《第十二届“火凤凰杯”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邮寄至科普委,并将材料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至科普委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中国消防协会科普教育工作委员会

电话/传真: 0551-63606025

电子邮箱: zgxfkp@ustc.edu.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3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特种楼 611

邮编：230027

附件：第十二届“火凤凰杯”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报：中国科协科普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协会

附件

编号_____

第十二届“火凤凰杯”
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宣传工作者
候选人推荐表

候选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国消防协会 制

申报表须知

一、本推荐表是申请参加第十二届“全国优秀科普宣传工作者”评选活动的依据，填写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完整。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内容项填“/”。

二、每个候选人填写一份推荐表。

三、本表封面右上角“编号”由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编制。

四、工作单位是指被推荐人所在的单位。

五、“推荐单位”一栏必须填写单位全称并与公章一致。

六、日期：凡表内需填写的日期，均采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如1949.10.01，表示1949年10月1日。

七、党派：从以下三项中填写：(1)中共；(2)民主党派(直接填写具体名称)；(3)无。

八、照片为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贴在推荐表内的相应位置上。

九、电话：按(区号)总机号—分机号选填。

十、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党政最高职务。

十一、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须附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颁授时间只填至“月”。如本栏目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十二、简历：从工作后开始填写。

十三、优秀事迹：不超过4,000字。如本栏目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表二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

表三(1)

优秀事迹

表三(2)

优秀事迹

表四

工作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